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46) 第十五次(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经本律师查验,同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08年5月17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的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出席会议的办法等相关事宜。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2日上午9:00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召开,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内容进行了审议,大会审议的8项议案均属普通决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2.1 经本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462743 股，占公司总股份 278,089,731 股的 23.1810 %。
-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董事长丁洁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王明忠先生及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3.1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下列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 (1)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5) 《200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50 人，代表股份 644622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3.1808%，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900%。在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律师的共同参与下，经点票、计票和监票，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票数的通过。
- 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也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同济科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李颖

2008 年 5 月 22 日